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二、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者。」「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八十五年十二月進貨，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五〇六、七五〇元（不含稅），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涉嫌虛設行號之○○股份有限公司所虛開之統一發票三紙作為進項憑證，並持之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計七五、三三七元，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乃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七五、三三七元，並按其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計五二七、三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四〇〇五六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決定書並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送達訴願人，此有蓋訴願人公司及負責人章之復查決定書送達證明書附卷可稽，訴願人址設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訴願人應於收受上開復查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十月六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蓋於訴願書上可稽。則訴願人提起

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市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